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464

采 购 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磋商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7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2. 磋商截止时间	18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评审	19
24. 磋商	19
25. 磋商小组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6
F. 授予合同	26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6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7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36. 融资担保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29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8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9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0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1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42
附件 6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3
附件 7 实施方案	44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45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 9-1 基本资格条件	46
附件 9-2 特定资格条件	50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5
在线开放课程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 项目概况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在线开放课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464

项目名称：在线开放课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在线开放课程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在线开放课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0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在线开放课程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

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在线开放课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3) 中小企业声明函；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2日至2022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3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宝鸡市宝福路56号

联系方式：135717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懿

电话：029-88364979-8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HW-0464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交货地点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指定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提供学校终验合格后的 2 年质保期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
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0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两年后，经对供应商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不计利息。
8	所有权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使用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9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采用汇票、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且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 接受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项目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46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响应文件数	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按项目制作并提交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量及签署规定	一套正本、三套副本、电子版贰份（U盘、光盘各壹份（包含PDF和word版，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响应文件不退还）。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	装订建议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14	供应商资格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p> <p>1) <u>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p> <p>2)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p> <p>3) <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p> <p>（2）特定资格条件：见公告</p>
15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企业信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p>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8	磋商报价	报价应含货物到达学校指定地点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文件中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0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收人：<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p>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1	相关规定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2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3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4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质保、验收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不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 a. 提供服务方案。
-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8.5.6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18.5.7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5.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正常退还。

19.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

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壹套正本、叁套副本、电子版贰份（U 盘、光盘各壹份（包含 PDF 和 word 版，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响应文件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补充或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4.1 权利：

25.4.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4.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4.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4.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4.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4.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4.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4.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4.2.3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4.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4.2.5 参加由相关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4.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4.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交货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处理。

26.4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4.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4.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4.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4.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而达到合格标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参考格式见附表）。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

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分值结构表

类别	分值	说明
投标 报价	15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技术 响应	20 分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需求的计 20 分；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支撑技术指标的响应性）
制作 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制作技术方案的总体思路、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国家在线精品课程认定标准实质性分析和实施措施等，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无缺漏项，计 6-10 分； 2、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细微偏差、漏项，计 3-6 分； 3、方案较粗略。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 实施方案	12 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制作、拍摄策划、片头片尾策划、拍摄场地、项目投入设备、项目团队成员工作经验、岗位构成合理性等，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详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无缺漏项 8-12 分； 2、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有细微偏差、漏项，计

		4-8分； 3、方案较粗略，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运行推广能力	5分	具有高校开放课程制作、推广、运营一套完整的服务经验和条件。能确保课程免费上线运行，并能免费协助课程进行对外共享推广。（提供自主研发平台相关证明，非自有平台及合作关系等无效。） 推广能力强、服务经验丰富、条件良好。计3-5分 推广能力较弱、服务经验较少。计1-3分
人员配置	8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且均承担过同类型或类似的课程建设服务，根据响应程度计4-8分；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分工基本合理、职责明确，同类项目经验较少，根据响应程度计1-4分。未提供不计分
硬件配置	4分	投标人在省内具备自有课程录制影棚和专业录制设备，根据提供的设备专业性、齐全性打分。要求列出设备清单，提供设备名称、年份、价格、数量以及本地化现场录课的电子版材料。计0-4分
现场演示	10分	1、供应商演示MOOC平台，可以对教学视频进行在线剪辑、课程视频可以设置防止拖拽、教学视频可以插入PPT与弹题、课件可支持课堂APP投屏、位置签到、二维码签到等。 (1) 以上内容演示完整、功能齐全，视频整体效果好，计3-5分； (2) 以上内容演示较完整、功能较齐全，视频整体效果相对较差，计1-3分； 2. 供应商挑选一门高职类在线精品开放课程视频，ppt、动画等课程内容进行展示现场演示，对于宣传片、动画效果、视频效果进行评比。 (1) 课程案例内容包含课程教学资料的主要要素，无知识性和常识性错误，画面清晰，构图合理，声音干净无杂音，特效使用合理，画面设计简洁美观，计3-5分； (2) 课程案例包含课程教学资料的主要要素，无知识性和常识性错误，声音无杂音，画面清晰度不高，构图不够合理严谨，无特效，计1-3分； 演示时长：10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未完成演示内容的，将根据已演示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及附属设备，网络自行解决。未演示不得分。
业绩	10分	提供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售后 服务及 培训方 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详细、具体、可行，保障措施完善计 3-6 分； 方案不全面或有缺失、保障措施不完整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0.1.1 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0.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0.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0.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20〕9 号为准。

30.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20〕9 号为准。

30.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0.1.2.5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0.1.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0.1.2.7 同一标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0.1.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1.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取。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36.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_____。

二、交货期及质保期

本项目交货期为_____。

质保期：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运费、软件升级费、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措施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在内等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

1								
2								
	小计							
合同总金额： 元整（¥ ）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乙方确认，所提供的账户正确，因乙方账户错误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0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一年后，经对供应商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不计利息。

4、结算方式

4.1 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4.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所有损失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行政罚款、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全新、符合出厂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手机：_____）。

4、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全部设施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进行试运行工作。

5、本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及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

6、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遵守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8、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9、遵守国家对于交通、市容和实施过程中噪音的管理规定。

10、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及加盖生产厂家印章的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

11、乙方交付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约定技术参数的，及时履行免费更换的义务。

12、承担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前设施设备破损、遗失、盗抢等风险。

13、乙方承诺享有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合法的使用及出售权益，未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

1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软件系统的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蓝图文本、实施方案文本、接口文档、产品配置、开发工具）和源代码等与软件有关的所有文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产品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同时保证享有设备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八、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终验之后，进入支付环节。终验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

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或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货物交付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经过两次书面催告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软件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擅自更换的，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设施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三日内，不能履行合同方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可抗力之政治因素及自然灾害：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

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代 表： 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2022年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叁套、电子标书贰套。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6)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2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其他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6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					

注：

1.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件货物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 各项正偏离指标均须后附相关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者视为无偏离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7 实施方案

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其中包含人员及工作安排、实施计划等内容。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9-1-1 财务状况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9-1-2 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1-3 税收及社会保障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1-4 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参考格式）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2 特定资格条件

附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附件 9-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2-3

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在线开放课程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招标要求

1. 项目名称：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项目
2.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100 日。
3. 质保期：提供学校终验合格后的 2 年质保期
4. 交付地点：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根据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需要，立足于服务学院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推进混合式翻转课堂教学，提高我院课堂教学水平，打造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冲击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我院 2022 年在二级学院专业核心课程中筛选 7 门优质课程建设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按照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进行建设，7 门在线开放课程的资源建设、数字化建设辅助服务，课程实际制作的动画、视频单元等总数量以学院各门课程最终的课程建设方案为准。课程成品符合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标准。

课程建设方提供课程运行服务，并上线 SPOC 教学平台校内运行，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认定的 MOOC 平台进行免费推广。提供的课程运行推广平台是国家慕课申报平台之一，须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推动平台、资源和队伍的整体转型建设，探索课程团队的机制体制建设，以及教学内容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技术参数

通过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建设，形成一批优质的学习资源，丰富学校的数字教学资源，同时为学校提供创新创业项目培训服务，包含项目遴选，项目计划书、路演等环节及内容指导培训。具体建设资源需求见下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视频时长 (min)	二维动画时长 (S)	资源总数 (个)	总时长 (min)	预算 (万元)
1	会计电算化	500	180	53	503	70
2	建筑工程预算与清单报价	500	180	56	50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00	300	55	505
4	PLC 技术应用 (S7-1200)	500	240	58	504
5	汽车构造	500	240	54	504
6	SQL Server 数据库基础	500	300	55	505
7	大学英语	500	300	55	505
合计 (万元)		70			

(三) 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服务商须具有经验丰富拍摄制作团队，含专业的专业编导、平面设计、灯摄像、灯光、化妆、剪辑、动画制作及审片人员并且以满足教学要求为目标提供多种拍摄模式。提供人员名单信息和拍摄配套硬件设备参数。

2. 服务商不仅擅长视频制作，还需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在线开放课程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能够提供便捷的视频审核条件。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的后期处理。

3. 课程视频制作团队，至少包含课程经理、课程顾问（编导）、视频工程师（三年课程视频或宣传片拍摄经验）至少 2 人，负责主机位、侧机位拍摄）、课程专员各一名，且已制作过 MOOC 课程的经验。

4. 课程经理负责学校、教师、制作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5. 课程顾问（具有三年实际课程咨询、设计经验），至少 1 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碎片化建议，为课程建设团队制作课程脚本提供专业咨询。现场灯光师（三年拍摄现场灯光经验）至少 1 人，负责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

6. 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像灯具等。

(四) 在线开放课程内容设计要求

1. 提供 2-5 分钟的课程宣传视频片花设计及制作，能提炼并凸显课程或授课教师风采，主要内容为本门课程的总体介绍，包括教师介绍及课程特色介绍。

2.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翻转课堂和混合式的课程设计，包括在线开放课程设计、见面课设计、在线论坛设计和翻转课堂教学设计。

3. 课程设计服务：协助教师完成适用于课程的分镜头脚本撰写，辅助教学团队完成

课程概要设计，主要包括课程背景、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原则、学分学时及学时分配、教学大纲、内容框架、考核方式、教学团队、章、节、知识点、见面课教程等的开发与设计。

4. 教程制作服务：碎片化视频拍摄、视频编辑脚本制作、见面课教程设计咨询、共享课程质量评审、课程VI套件设计服务、课程片花制作服务和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服务。

5. 教学视频需符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一对一面授氛围、教师仪态自然放松、教师着装得体、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并符合教学规律、画质音质清晰等；

6. 知识单元碎片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包含这一知识点的授课视频、教辅图书、拓展学术视频、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他相关资源等。

(1) 课程视频：每个知识点视频在8-15分钟，可根据内容进行调整，总时长不少于500分钟；

(2) 教学课件（PPT）：根据课程知识点需求提供。

(五) 在线开放课程视频拍摄及剪辑要求

1. 服务商具有专业摄影棚，需提供具体的地址及内景，能保证多门课程拍摄场地；可根据课程内容需求，搭建适合该课程、知识点的拍摄场景、背景等，满足课程建设多场景的设计和布景需要。

2. 服务商需提供非租赁的自有影棚，摄影棚大于30平米。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且室内混响时间：0.4—0.6秒(500Hz)、背景噪音NR小于30dB。补光灯：三基色冷光源六管两台。面光灯：带无极调光聚光灯（0-1000W）无极调节。吊灯2—4盏（根据摄影棚实际面积）。摄影师负责机位布置，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3. 服务商根据教师课程建设需要和要求，应到校内搭建的摄影棚，或到专业实验实训室、教室等完成有关拍摄内容。

4. 拍摄要求：

(1) 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2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 课程形式：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拍摄形式可选：照相机录制（分辨率更高）：抠像、实景、黑/白背景、教室、录播室、录屏、录课笔（根据课程需要，每门课程可统一一种形式拍摄）

(3) 课程时长：课程编导同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及

规划并且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每门课程总讲数以课时数为准，每课时平均2讲左右，每讲时长4~15分钟。

(4) 录制人员具备丰富专业拍摄经验，并且有精品MOOC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制作成功拍摄设计经验。

(5) 有较好的拍摄策划方案，根据课程性质，课程顾问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不少于8种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如拍摄基地PPT模式、拍摄基地演示模式、拍摄基地访谈模式等。能很好地发挥讲课老师的主观能动性，将电视艺术与专业知识完美结合。

5. 必须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采用多机位拍摄方式进行拍摄；构图优美、画面均衡、主体突出、背景简洁、角度选择合理，能完美表现人物主体的动作与表情；高清拍摄，画面细腻，尽量避免低照度拍摄，无噪点、马赛克及坏帧；

6. 用光准确、布光均匀，人物主体曝光准确，无阴阳脸、曝光过度或不足等现象，整体画面光比小，人物主体服饰、皮肤、头发等质感还原准确；色彩还原准确，色温及白平衡调节准确，画面整体无偏色；

7. 景别及拍摄角度丰富，要求多机位拍摄，全景、中景、近景及正面、侧面的表达准确，画面丰富，饱满，遵循构图原则；

8.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主体聚焦清晰，景深适中，如在虚拟演播室拍摄需要被拍摄者有特殊的着装要求；

9. 必须用专业及话筒级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人物对白或独白收音要求音质纯净清晰，音色还原正常，无噪音、杂音、干扰音、电流音等。配乐优美得当，音效生动传情，符合片中的节奏，音量适中，与解说画面相匹配。

10. 后期剪辑视频镜头组接流畅，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的运用插图、特效等多种手段。镜头剪辑点选取得当，使得组合起来的镜头显得干净利落，一气呵成，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11. 画面包装形式高端、大气、统一，形式丰富多样，不同层级的标题设计样式不同，但整体保持统一；片头片尾一般不超过10秒，应包括采购人指定的Logo、课程名称、知识点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单位、录制时间信息等。

12. 如果涉及到虚拟演播室拍摄，则要求抠像完整干净，背景简洁大方；

13. 蓝背抠图效果要求：

(1) 人物自然清晰，色彩匀称，无曝光。画面细腻，质感柔和。

(2) 背景设计与人物相协调，对比明显。

(3) 声音无杂质，清脆自然。

14.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1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六) 在线课视频技术标准

1. 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画幅：采用 16:9，1080p。

2. 音频信号源

(1) 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频压缩格式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920×1080。

(4) 视频画幅宽高比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4. 音频压缩格式及要求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 封装

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6.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7. 课程视频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插入动画特效，视频、动画、图片、文字、肖像、品牌无侵权行为。

8. 根据建课教师要求对视频内容、画面、声音等进行修改。

9. 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提供的案例课程效果。

(七) 后期制作要求

1. 课程宣传片：根据课程量身定做课程宣传片1-2分钟。

2. 片头片尾：长度10-15秒钟，课程独立片头（2D）+片尾（片头10秒，片尾5秒）；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3. 制作剪辑要求：

(1) 基本剪辑：单机位或双机位视频基本剪辑。

(2) 抠像处理：专用抠像软件进行蓝背、绿背抠像处理，并设计背景图

(3) 特效处理：添加动态背景板（4-6分钟）；设计制作动态简介条（1个）；专业调色软件调色（5-15分钟）。

4. 外挂字幕文件

(1) 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唱词文件。

(2) 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 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16：9的，每行不超过20个字。

(4) 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 唱词的断句：断句并不是简单按照字数断，要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 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易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八) 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服务要求

1. 提供MOOC平台进行课程运行，要求具有2年以上的跨校共享课程或者校内翻转课堂的运行经验，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运行要求，为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如爱课程、学银在线、智慧树、学堂在线等，具有全国课程共享能力。

2. 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须具备在全国运行推广的服务能力。

3. 需具有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4. 课程制作完成以后，供应商应协助主讲教师按提供平台的要求统一慕课化至课程运行平台上，并设计平台的课程封面、章节界面等内容，提供建课技术指导；慕课化内容如下：

(1) 设计课程配套的封面，对课程展示进行美化。

(2) 可以添加与课程相关的配套试题、测验和考试，运行平台具有完善的建课功能。

(3) 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平台使用培训，并提供 24 小时客服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4) 提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线上培训资源，内容包括高校在职教师对于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和混合式教学经验。

(九) 在线开放课程运行平台要求

(一) 资源引用部分

1. 供应商须提供课程内容相关学术视频供采购人课程建设参考引用，对于视频剪辑中所引用的教育视频片段，制作公司须保证无版权问题，对于所引用的教育视频资源须提供主讲人授权协议。

2. 在建课过程中引用相关资源（如图书、视频、图片、文档等）与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过程中随时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

3. 在建课过程中的资源支持同时平台提供以下资源额外建课资源以备使用：

1) 足以支撑教学使用的相关资源（如电子书、视频、图片、文档等），可以进行

在线浏览。

2) 可用于课程资源建设的学术视频。高层次高水平学校、名师的视频，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名校的课程视频及讲座，可以在线进行播放。

(二) 教学平台部分

提供的课程运行平台为国家 MOOC 评审认可平台，具备国省 MOOC 评审需要的基本功能，同时，需提供校内 spoc 教学平台。

提供的 SPOC 平台需满足以下功能：

(1) 授课内容：授课内容是指教师讲授课程的媒体形态，以授课视频为主，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流媒体视频格式，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原位播放。

(2) 支持课程视频设置为任务点：视频上传后，支持设置为任务点，监控学生学习情况，并且可以设置防拖拽、防窗口切换、是否允许倍速等防作弊措施。

(3) 支持课程视频中任意时间节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

(4) 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节点插入图片或 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

(5) 支持视频在线剪辑：支持教师在线自行将已经制作好的视频剪辑、拆分修改，以适应不同场景教学。

(6) 题库管理：

教师可以创建课程试题库，对题库进行管理，包括编辑、删除、复制、移动等功能。试题支持快捷智能导入，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计算、分录、连线等多种题型，并且支持设置试题的难易程度。

(7) 班级管理：班级管理支持手动添加、从学生库添加、批量导入等多种添加学生的方式。

(8) 具备多维度的教学数据统计分析：包含基础数据、课堂报告、学情统计、学生成绩等详细的统计数据。

(9) 为提高课程建设和使用的效率，需要提供具备课程建设功能和学习功能的苹果和安卓 APP 手机端的软件，让老师们的建课更便捷，学生的学习更高效。

(10) 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三）移动教学部分

1. 支持手机端投屏功能且不局限于同个WIFI网络才能实现，不需要使用数据线或其他投屏设备，无需再次下载任何软件，直接实现智慧课堂的进行。

2. 教师轻松通过投屏进行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环节，并能直接在投屏上展示结果数据。

3. 支持强大PPT演示功能，PPT投屏演示保留动画效果，播放流畅。PPT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提高资源展示的便捷性。

4. 教师备课：教师可以在手机端中，设置移动教案。按照教学计划，教师可提前在手机端上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方便课堂发放并易于复用。